附件2

省级以上园区“十四五”循环化改造

预期成效指标解释及核算方式

指标解释及核算方式根据《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2017年版)》（发改环资〔2016〕2749号）制定。园区可按照统计部门实际统计口径，使用规上数据核算。

# 一、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指标解释：园区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与园区工业增加值的比值。其中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报告期内最终用于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计算时，需将使用的各种能源折算为标准煤。为计算方便，园区工业增加值使用不变价进行计算；

2、计算方法：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园区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煤）/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不变价）；

3、数据来源：统计部门。

# 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指标解释：园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用水量与园区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园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用水量：报告期内园区工业企业取新水量减去外供水量；

园区工业增加值：为计算方便，园区工业增加值使用不变价进行计算；

2、计算公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吨/元）=园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用水量（万吨）/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不变价）；

3、数据来源：统计部门、水利部门。

# 三、主要资源产出率

1、指标解释：园区生产总值与主要资源实物消费量的比值；

主要资源包括：化石能源（煤、石油、天然气）、钢铁资源、有色金属资源（铜、铝、铅、锌、镍）、非金属资源（石灰石、磷、硫）、生物质资源（木材、谷物）；

2、计算方法：主要资源产出率（元/吨）＝园区生产总值（亿元，不变价）÷主要资源实物消费量（亿吨）；

主要资源实物消费量＝化石能源＋钢铁资源＋有色金属资源＋非金属资源＋生物质资源；

3、数据来源：统计部门。

# 四、土地产出率

1、指标解释：园区工业增加值与园区工业用地面积的比值；

2、计算公式：土地产出率（万元/平方千米）=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不变价）/园区工业用地面积（平方千米）；

3、数据来源：统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五、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指标解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

2、计算公式：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吨）/（当年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100%；

3、数据来源：统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1、指标解释：园区工业重复用水量占园区工业用水总量的比率；

重复用水量：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量，包括循环水、串联水、回用水，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2、计算公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重复用水量（吨）/（工业重复用水量+用新水量）（吨）×100%；

3、数据来源：统计部门。

# 七、工业废水排放量

1、指标解释：包括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吨）；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2、数据来源：统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八、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指标解释：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2、数据来源：统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单位：万吨）。

# 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力

1、指标解释：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橡胶等各类主要再生资源年回收利用量总和；

2、数据来源：统计部门、商务部门。